## 金融信托业务前沿

**Newsletter of the Trust Committee** 

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托专业委员会

### 金融信托业务前沿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52 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信托专业委员会

主编: 冯加庆 责任编辑: 冯加庆 王苏珊

2023年5月

### 目录

<b>-</b> ,	最新法规快递	4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4
二、	信托问题研究	. 20
	家族信托中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边界所带来的穿透风险	20
三、	媒体关注和报道	. 26
	(一) 创新业务	26
	"另类视界"之探访中建投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	26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胜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全球推出	首
	个加密资产管理平台"Victory资管",将开启全球新的信托智能化管理	
	☑	28
	首发里程碑! 五矿信托"嘉合家庭服务信托"正式签约成立	29
	(二) 监管动态	31
	分类改革落地在即 信托新增长点在哪	31
	《绿色信托案例集》正式发布	34
	中国信托业协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5
	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大会	35
	(三)行业新闻	37
	新三分类"首考",成功"押题"的信托公司业绩表现如何?	37
	回归行业本源 优化资产结构 信托行业加速转型	42
	上海信托携手东方证券开启战略合作	45
	中建投信托上榜 2022 年"中国公证十大影响力新闻"	46
	(四) 机构动态	47

门槛 100 万、瞄准中产 信托机构布局家庭信托	47
陕国投信托总裁解志炯任职资格获批 一季度公司净利同比增长 89.83%	51
光大信托 2022 营收降 3 成净利降 24% 管理规模跌破万亿	51
五矿信托 2022 年经营业绩稳健,创新转型成效显著	54
平安信托 2022 年净利润 65.27 亿 战略业务规模增长近 2000 亿	58
兴业信托深化绿色发展理念 助力中部崛起战略	60
中信信托自主决策型 TOF 管理规模已超百亿元	61

#### 一、最新法规快递

####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期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网络及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与信息化工作同步推进,促进本机构相关工作稳妥健康发展。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技术安全、服务合规的原则,为证券期货业 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与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共同保障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 促进行业信息化发展。

**第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对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负责,相关责任不因其他机构提供产品或者服务进行转移或者减轻。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组织制定并推动落实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发展规划、监管规则和行业标准;
- (二)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做好证券期货业 涉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 (三)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重大技术路线、重大科技项目管理;
  - (四)组织开展证券期货业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 (五)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
  - (六) 指导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
- (七)支持、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职责。
-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部门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日常监管。

-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自律规则,对经营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自律管理。
- **第八条** 核心机构依法制定保障市场相关主体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安全互联的技术规则,对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相关联主体加强指导,督促其

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的安全平稳运行。

#### 第二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运行

**第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具有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内部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合规管理人员,建立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相适应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第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协调和决策机制,保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行职责。

- **第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牵头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工作。
- 第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保障人员和资金投入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人员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 第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确保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具备合理的架构,足够的性能、容量、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并保证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与信息化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 **第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按照国家和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等工作。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新建上线、运行变更、下线移除重要信息系统的,应当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和回退方案,并对相关结果进行复核验证;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提前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得在交易时段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变更,重要信息系统存在故障、缺陷,经评估须进行紧急修复的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重要信息系统上线、变更前应当制定全面的测试方案,持续完善测试用例和测试数据,并保障测试的有效执行。

除必须使用敏感数据的情形外,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对测试环境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对未脱敏数据须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

核心机构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者进行重大升级变更时,应当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联网测试。

- **第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借助网络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合理选取公告、定向通知等方式告知投资者相关业务影响情况、替代方式及应对措施。
- **第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设定监测指标,持续监测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对监测机制执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并持续优化。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全面、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业务 日志和系统日志,确保满足故障分析、内部控制、调查取证等工作的需要。重要 信息系统业务日志应当保存五年以上,系统日志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

第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构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综合采

取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策略管理、数据加密、网站防篡改、病毒木马防范、非法入侵检测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及时识别、阻断相关网络攻击,保护重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防范信息泄露与损毁。

第二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本地、同城和异地数据备份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应当每天至少备份数据一次,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备份设施和灾难备份设施,根据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和业务影响情况,确定恢复目标,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灾难备份设施应当通过同城或者异地灾难备份中心的形式体现。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采取双活或者多活架构部署重要信息系统的,在确保业务连续运行的前提下,任一数据中心可视为其他数据中心的灾难备份设施。

第二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要信息系统压力测试;发现市场较大波动,重要信息系统的性能容量可能无法保障安全平稳运行的,应当及时对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压力测试。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行业标准,根据系统技术特点和承载业务类型,制定压力测试方案,设定测试场景,从系统性能、网络负载、灾备建设等方面设置测试指标,有序组织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形成压力测试报告存档备查,并保存五年以上。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在历史峰值的两倍以上。核心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经营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二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机制,明确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准入标准,审慎采购并持续评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时改进风险管理措施,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可控。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保障 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权利和义务;在使用供应商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引发网络安全 事件的,相关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查明网络安全事件原因, 认定网络安全事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为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督促相关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违规开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不得违规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信息。
- 第二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对本机构和本机构运营平台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传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 **第二十六条** 核心机构应当对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风控、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具有自主开发能力,掌握执行程序和源代码并安全可靠存放。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自主可 控能力。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及商用密码应用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建设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 开展行业数据的集中备份和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手段,防范数据损毁 泄露风险,持续提升证券期货业重大灾难应对能力。

鼓励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及时向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 备份数据。其他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可以结合经营需要,自主选择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开展数据级灾难备份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制度,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机构自主知识产权。

#### 第三章 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 第二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规范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履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义务,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三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 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明确相关岗位及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 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 第三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明确告知投资者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和隐私保护政策,不得超范围收集和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不得收集提供服务非必要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合同约定事项应当基于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必要限度。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得以投资者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所必需、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等情形除外。

- 第三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时,应当确保个人信息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过程中的合规、安全,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篡改、丢失。
- **第三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者 个人信息,明确告知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

期限、保护措施以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取得投资者个人单独同意,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本机构网络安全防护边界以外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采取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等措施,防范化解投资者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泄露风险。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通过短信、邮件等非自主运营渠道发送投资者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将投资者账号信息、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利用生物特征进行客户身份认证的,应当 对其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 物特征作为唯一的客户身份认证方式,强制客户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 第四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

第三十六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发现网络和信息 安全产品或者服务存在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核实并加固 整改;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向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影响分析情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目标、应急组织和处置流程,应急场景应当覆盖网络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重大人事变动、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退出等情形。

**第三十八条** 核心机构应当组织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相关联 主体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于演练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形成应急演练报告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应急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协助开展信息系统故障排查、修复等工作,并及时告知使用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配合开展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

- **第四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组织内部调查,完成问题整改,认定追究事件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第四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对投资者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客户交易终端、电话或者邮件等有效渠道通知相关方可以采取的替代方式或者应急措施,提示相关方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 第五章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技术防护及其他必要手段,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情况纳入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考核机制。
-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部门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为每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指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人,依法认定网络安全关键岗位,配备充足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人员,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新建承载关键业务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相关

要求开展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检测评估通过后上线运行。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运行变更或 者下线移除,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遵守本 办法第十五条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未通过评审的,原则上不得实施运 行变更、下线移除等操作。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停止运营或者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认定结果的,相关运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网络和信息安全 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面临的主 要威胁、风险管理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开展风险预判工作;采购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密切相关,投入使用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及时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持续监测,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发现系统性能和网络容量不足的,应当及时采取系统升级、扩容等处置措施,确保系统性能容量在历史峰值的三倍以上,交易时段相关网络带宽应当在近一年使用峰值的两倍以上。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基础上,建设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实现数据同步保存。

#### 第六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

第五十条 鼓励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的 前提下,积极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工作,运用新技术提升网络和信息安 全保障水平。 **第五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组织开展行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应当在保障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行业统筹提供服务,提升信息技术资源利用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借助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本机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运行质量和效能。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持续优化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安全合规管理能力。

**第五十三条** 核心机构可以申请开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认证、 检测、测试和风险评估等监管支撑工作。相关核心机构应当保障充足的资源投入,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工作专业性、独立性和公信力。

中国证监会定期对核心机构前款工作情况开展评估,评估通过的,可以将其作为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支撑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可以作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与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确保人才资质、经验、 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符合岗位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提高证券 期货从业人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和专业素养。

第五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宣传与 教育,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网络和信息安 全意识。

经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面向投资者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结 合网上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特点,揭示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增强投资者风险防 范能力。 **第五十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鼓励、引导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创新与应用,增强自主可控能力,组织开展科技奖励,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行业协会应当引导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规范参与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和 信息化工作,提升服务的安全合规水平,促进市场有序竞争。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 第五十七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信息和数据,确保有关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工作 机制,并就相关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开展行业通报预警。核心机构、 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排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第五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上一年 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专项评估,编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报送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治理情况、人员情况、 投入情况、风险情况、处置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报送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时,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科技管理专项报告等其他年度信息科技类报告合并报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年度计划除外。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纳入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

-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机构采用漏洞扫描、风险评估等方式,协助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或者行业工作需要,组织开

展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督促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期间,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安全优先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要求。

第六十二条 核心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并责令核心机构对其他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反映机构治理混乱、内控失效或者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采取责令暂停借助网络开展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监管措施。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或者应急管理存在重大过失的,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借助网络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认证、 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 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 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或者信息 技术应用创新机制,相关项目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相关机构处置得当,积极消除 不良影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未对证券期 货市场产生不良影响的,可以免于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核心机构,包括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承担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的证券期货市场核心机构及其承担上述相关职能的下属机构。
- (二)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
- (三)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测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等产品或者服务的机构。
- (四)双活或者多活架构,是指在同城或者异地的两个或者多个数据中心同时对外提供服务,当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数据中心发生灾难性事故时,可以将原先由其承载的服务请求划拨至其他正常运作的数据中心,保障业务连续运行。
- (五)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承载证券期货业关键业务活动,如出现系统服务 异常、数据泄露等情形,将对证券期货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 (六)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是指依据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处理有关办法,可能引发较大或者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形。
  - (七)"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 关报告事项,是指依照监管职责,核心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除中国证监 会另有要求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向属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报告。
- **第七十三条** 国家对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境内开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和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经营机构子公司,借助自身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且存续产品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合计一千人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信息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特点,参照适用本办法。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设立信息科技专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的,信息科技专业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要求。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布的《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同时废止。

#### 二、信托问题研究

家族信托中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边界所带来的穿透风险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的高净值人群数量正在不断增长。而对于最早缔造财富的一代人而言,财富的代际传承已经是他们需要面对的现实问题。为了避免陷入中国传统俗语中"富不过三代"的窘境,这些拼搏年代的成功者们逐渐将视线从传统的投资理财、增长财富领域,转向了守富传承的领域,而其中被寄予厚望的就是家族信托。虽然通常认为,家族信托是为总资产超过2亿美元的富裕家庭服务的,实际上该工具的运用已经逐渐广泛,如我国相关规定就将实收信托起始要求定在1000万元以上。然而在张兰离岸家族信托穿透案、武汉家族信托被强制执行第一案等案件中,我们发现似乎家族信托也并非我们预想中的那么有效,因此,本文意在通过对家族信托功能及当下我国家族信托实现路径的梳理,探索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委托人的权利边界问题,对家族信托的穿透风险作出提示。

#### 二、家族信托的功能

家族信托在我国信托制度体系下,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实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中国银保监会在《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号)文件中更是明确指出,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和资产管理属性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而在今年6月即将实施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中,也将家族信托划分入资产服务信托中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类别中,明确了家族信托在我国信托体制下的定位。

#### (一) 基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保护功能

家族信托的保护,是指通过设立家族信托的方式,使得信托资产独立于委托

人的个人资产,以达到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目的,避免因委托人的债务等其他 因素减损家族财富。

但是在实践中,我们既要保障信托资产的独立性,又要避免有人利用这一制度恶意逃避债务,二者之间的平衡始终是个难题,2020年武汉中院"家族信托被强制执行第一案"的出现更是将之推向高潮。但即使是在这件大家普遍认为击穿了信托财产独立性而饱受争议的案例中,法院说理依旧明确保障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而未对信托财产进行直接处分。可见家族信托的财产独立性所带来的资产保护功能依旧是其亮眼之处。至于对信托资产独立性的保障与对滥用独立性的规制之间究竟如何平衡,也将在之后很长的时间内不断地被讨论与完善。

#### (二)基于家族信托灵活性、定制化的管理与传承功能

家族信托的管理与传承,是指通过设立受益人以及对家族财富进行统筹规划, 以达到家族财富顺利传承至血脉至亲手中,并确保家族财富在传承的过程中不会 因为接受财产者的个人原因而被肆意挥霍,以希家族不致衰败的目的。

具体而言,在家族信托设立过程中,能够对受益人和受益条件进行灵活的设置,更有甚者可以通过设立家族宪章规定家族信托的结构框架,来对家族财富的投资、运营等作出详尽的规定和规划。

其中较为典型的案例之一,就是梅艳芳离岸家族信托一案。在该案中,梅艳芳通过遗嘱+离岸家族信托的方式,将其遗产交托于信托公司,通过每月支付生活费的方式支付给嗜赌成性的母亲,进而避免了大额遗产一次性交付给母亲后,被用于赌博挥霍一空的可能。虽然这之后梅母为了争夺巨额遗产多次诉讼,信托财产很多用于支付梅母的高额律师费,但这属于后续在信托执行过程中的保证措施。我们不否认该案中的家族信托设计中存在瑕疵,但该案依旧很好地向我们展示了家族信托的管理保障功能。

#### 三、家族信托的功能实现路径

信托制度的基本结构就是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最终的收益则归属于受益人,我国家族信托制度也不外如是。

#### (一) 我国家族信托制度的独特设置

我国的家族信托制度构建在前述结构的基础上,无论是主体还是信托财产本

#### 身,都有一些区别的国外的独特设置。

#### 1. 受托人仅限于信托机构

不同于国外家族信托制度中,受托人可以是委托人信任的任何机构或者自然人,比如持牌的信托公司、律师等,鲁南制药股权争夺案中的"赵氏信托"就是典型的由律师个人担任受托人的离岸家族信托。相反,我国《信托法》第四条则明确要求"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这是由于国内外对信托机构的不同职能设置所导致的结果。在国外,信托一般都只是服务信托,投资管理则需要另行委托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来完成;而在我国,信托公司本身就是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理财、保值增值也是他们的业务范围。与此同时,我国对于信托机构的管理规范要求相对国外也更为严格,设立了较多的限制及义务要求,比如只能在银行开立的信托专户下保管、运作、核算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提供了保障。

#### 2. 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

无论是《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 还是《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都明确要求"受益人应当为委托人或者其亲属,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这是区分家族信托与自益信托的核心,同时也进一步揭示了家族信托的核心之一是在于家族财富的传承,而非个人资产的增值。

#### 3. 尚未设立家族信托检查人制度

当我们在谈论家族信托制度的典型成功案例时,一定会提及沈殿霞家族信托。在沈殿霞的家族信托制度中,她特别地设立了"保护人",也就是家族信托中的监察人制度,对信托受托人实施监督。当受益人需要动用大笔信托资产时,必须经过信托保护人的同意,这样既能避免受益人自身挥霍资产,又能防止如鲁南制药案中那样别有用心之人觊觎受益人的巨额信托资产。甚至沈殿霞除了郑少秋之外,还另外邀请了其他好友作为共同的信托保护人以内部制衡,这一设置极大地保护了信托的稳定性,也有人说这是其与梅艳芳家族信托最大的区别点之一。然而在我国当前的信托制度中,目前仅要求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而在家族信托的制度建设中尚未设立类似制度,因此在家族信托的设立过程中,需要

委托人有意识地设立"信托保护人条款",才能更大限度地保证信托的稳定性,更好地实现设立家族信托的目的。

#### 4. 信托财产需要满足法定的登记要求

我国《信托法》第十条规定:"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因此,我国当前的家 族信托实践中,信托财产多以现金、金融资产为主,虽然近年来以大额保单为信 托财产的保险金信托业务需求与案例逐渐增多,也陆续有将股权、房产等装入家 族信托的案例,但是由于缺乏配套的非交易过户、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等,如要将 该类资产装入家族信托,需要复杂的运行策略并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成本较高, 因此非资金类的家族信托目前仍是少数,这也是为何大多数企业目前更倾向于采 用离岸家族信托的原因之一。

#### (二) 我国当前家族信托的主要模式

基于前述制度设置,我国当前的家族信托参与主体主要还是以信托公司和私人银行为主导,具体而言二者的主导地位不同会影响到家族信托的不同模式。

#### 1. 以信托公司为主导

以平安信托推出的国内首个家族信托产品"鸿承世家系列"为典型的信托公司主导家族信托中,由信托公司依托其资源基础和专业水平主导业务的开展,信托资金由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共同管理,委托人不仅可以灵活约定信托收益的分配方式,甚至可以中途变更受益人或者对受益人的权利进行限制,权限较大。

#### 2. 以私人银行为主导

在招商银行与外贸信托发布的产品中,则是由招商银行作为信托资金管理人和家族信托理财顾问进行框架设计、提供投资策略,在该产品中,当子女作为受益人面对医疗、婚嫁等大额消费情况下,通过信托协议由外贸信托向其分配收益,信托公司更多起到通道的作用,这就是以银行为主导的家族信托模式。

#### 3. 私人银行与信托公司合作协调

在北京银行与北京信托发布的家族信托中,就是由北京信托担任受托人,北京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以及理财顾问的角色,虽然形式上看起来与私人银行为主导的模式相似,但产品的投资策略与方向选择是有银行与信托公司共同决策,营销方面则由银行进行需求分析和产品推介,两相互补。

#### 4. 信托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的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

该模式是近几年为将大额保单装入家族信托所发展出来的非典型家族信托 模式。在该模式下,被保险人为信托委托人,特定信托方案为保险受益人。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金会支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根据信托方案对保险金进行 管理和运作,最终的收益再分配给信托受益人。

#### 四、家族信托业务中委托人的权利边界

无论是上述的哪种模式,我们都不难发现,虽然对于信托财产的具体投资策略和运作均由信托公司或者私人银行进行决策,但是委托人对于家族信托的框架设计,尤其是对信托财产大方向上的收益目标、收益权的配置往往具有较大的权限。因此在实践中,部分委托人在行使架构设计权限时,容易忽视了信托制度的基本特征,也就是将信托财产交付给信托机构后,信托财产应当属于信托机构而非委托人,这也正是信托制度能够达到风险隔离功能的核心所在。

在张兰离岸家族信托击穿案中就是如此,虽然张兰确实设立了家族信托,但是她确能以唯一授权人的名义从家族信托中轻易地将资金转出用以购买自己在纽约的公寓,甚至其代理人在家族信托项下资金所在银行发送的邮件中,也直言家族信托中的有关银行账户系张兰所有。新加坡高等法院最终认定张兰是信托项下银行账户资产的实际所有人,进而击穿了张兰的家族信托。

换而言之,在家族信托的构建体系中,委托人对于信托财产的支配、使用能力往往是决定家族信托是否会被击穿的首要判断。

对信托财产的支配、使用能力,首先是指对信托财产的赎回。在国外信托制度中,出于避税考量,存在着一种"祖母信托"或者"外国赠与人信托"(Foreign Grantor Trust),但类似信托是基于委托人对信托享有完全的控制权的基础之上,因此在建立家族信托时都设立了委托人有权在未经任何人同意或经从属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撤销信托、赎回信托财产的条款。在类似架构中,家族信托便失去了隔离功能的存在基础,只具有分配、传承的作用,显然背离了我国大部分想要设立家族信托者的根本目的。

其次,我们还需要考虑支取信托财产的程序。在家族信托的框架下,即使是 受益人想要支付信托财产,也需要严格遵守信托协议的约定,一般还要信托公司 进行严格审查。有些较为稳定的家族信托结构,如沈殿霞的家族信托中,还会设 立信托保护人的角色对此进行更为严格的要求。而在此前提下,如果委托人能够 较为简单地就支取信托财产,不管是直接要求信托公司支取,还是通过看似申请 实则审核决定权限就在自己手中的变相支配,都将有很大概率被认定为对信托财产享有实际支配能力而导致家族信托被穿透。

综上,家族信托虽然确实具有风险隔离、管理传承等优点,但如果委托人未 能明确意识到信托财产一旦装入家族信托,将不再归属于委托人,且轻易不能动 摇,必然会对其长远的资产规划及家族信托产品本身产生重大风险影响。



#### 三、媒体关注和报道

#### (一) 创新业务

#### "另类视界"之探访中建投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

"另类视界"之探访中建投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保监会就《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旨在通过规范信托业务分类,进一步厘清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更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信托业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通知》明确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25 个业务品种。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资产服务信托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信托的本源业务之一,已成为信托行业持续多年的成熟业务。

经过十年的快速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资本市场直融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场累计发行规模超过16万亿元,近万笔,主要包括信贷ABS、企业ABS和ABN三大类,产品品类覆盖三十余种。在监管部门分业经营的背景下,信托公司以受托管理人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集中于信贷ABS和ABN两个市场,而在交易所企业ABS方面,信托公司多数以构建底层资产的角色参与其中。

积极布局资产证券化业务

根据监管批复,中建投信托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获得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受托人资格。

近年来,中建投信托始终坚持受托人定位,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布局资产证券化领域。截至 2022 年末,中建投信托参与发行的证券化或类证券化项目总计 80 余笔,发行规模总计超过 1,000 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类产品 45 单,发行规模总计 467.77 亿元,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产品 39 单,发行规模总计 475.8 亿元,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4 单,发行规模总计 60.94 亿元。从业务品类上看,除了传统的各类项目外,还包括知识产权、绿色能源、碳中和以及乡村振兴等多个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特色政

策引导项目,合计发行超过80亿元。

团队专业化 流程标准化

中建投信托组建了一支专业化团队,统筹公司资源,集约化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人员包括银行、信托、投资等金融机构或会计事务所等从业背景,团队整体业务经验丰富、专业技能扎实,在资产证券化领域,具备丰富的发行及管理实践经验。公司对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绿色金融、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等产品给予大力支持。

通过大量的项目发行经验,公司在项目申报及发行阶段、存续期管理阶段形成了标准化的项目服务流程,主要包括:组建高效、组织有力的项目团队。公司法律合规部下设专业的资产证券化小组,由专业团队负责法律文本的审查服务,确对交易结构提出专业化建议。参加项目启动会,和发起机构、承销商及其他各中介机构交流讨论交易结构和方案。中建投信托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以往经验,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交易方案和涉及信托的细节设计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项目推进中,中建投信托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配合主承销商、发起机构寻求最优化的资产证券化方案。基于大量的项目参与经验,长期与各参与机构的专业团队合作,可以为发行人推荐项目所需的其他服务机构。

#### 转型背景下寻求再突破

中建投信托深耕信托行业多年,在传统债权信托、股权信托以及创新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机构客户资源,覆盖国内主要的投资机构,因此可在产品发行方面协同工作。

存续期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关键环节,作为管理人,公司坚持受托人定位,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在每一笔资产证券化项目中,信托经理、运营专员、财务专员、合规岗位均匹配 A、B 角色进行交叉复核,确保资金划付、信托计账、信息披露、审计核查等方面均能及时准确地处理。

作为信托行业成熟的业务,资产证券化面临的商业化转型困局一直是行业的主要课题之一。中建投信托坚持"以客户服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理念,遵循市场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做好资产证券化管理人基础工作的同时,逐步延申到主动投资。基于大量的项目发行、多品类资产的存续期管理等经验,不断

积累对资产的认知及风险识别能力。公司以"大胆尝试、谨慎推进"的策略,陆续开展资产证券化领域的高收益产品投资,效果明显。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深耕该领域,为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于细分领域之处打造另类投资品牌。

(来源: 经济观察网, 2023年5月16日)

#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胜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全球推出首个加密资产管理平台"Victory资管",将开启全球新的信托智能化管理社区

近日,顶尖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的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宣布推出 首个加密资产管理平台 "Victory" 资管。该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为机构和个人 投资者提供更安全、透明和高效的数字资产管理服务。Victory 资管将成为全球 首个信托智能化管理社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投资体验。据悉,该平台将 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加密资产管理服务,包括共同基金、ETF、独立管理账户、另 类投资、第三方 ETF 模型策略、集体投资信托、私募基金和 529 教育储蓄计划 等多种加密资产的管理和交易。

胜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资产管理的公司,成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该公司拥有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和专业的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资产管理服务。该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已经超过 1576 亿美元,是全球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此次推出的"Victory"资管平台,将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加密资产管理服务。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有着严格的投资流程植根于他们的投资组合经理、研究分析师和交易员之间以团队为导向的方法。每组技能娴熟、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都为公司的长期使命做出了重要贡献:通过持续寻求卓越的风险调整后回报,帮助投资者改善财务状况。

据悉,"Victory"资管平台将采用最先进的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技术,确保用户的资产安全和交易的透明性。同时,该平台还将提供智能化的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服务,帮助用户实现更好的资产增值。

胜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表示,他们将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加密资产管理平台,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更加安全的交易环境。相信在不久的将

来,"Victory"资管平台将成为全球加密资产管理领域的领军者。

此次推出"Victory"资管平台,是胜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数字资产领域的一次重要尝试。该平台的推出将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透明的加密资产管理服务,也将推动数字资产的发展和应用。

Victory 资管的核心特点是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来确保数字资产的安全性和透明度,同时还能够提供更高效的管理方式。该平台采用分布式账本技术,可以记录所有交易并进行身份验证,确保所有操作都是真实有效的。此外,Victory 资管还提供了一系列高级交易工具和投资策略,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和风险偏好。

Victory 资管的上线将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稳定和可靠的投资平台,助力数字资产行业的发展和壮大。这意味着当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的客户和股东获胜时,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也会获胜。

(来源:中国日报中文网,2023年5月15日)

#### 首发里程碑! 五矿信托"嘉合家庭服务信托"正式签约成立

4月21日,五矿信托"嘉合家庭服务信托"首单正式签约成立。五矿信托 凭借多年深厚的业务积淀与财富管理中心等各部门数月紧张的筹备,迎来了家庭 服务信托业务拓展的首发里程碑,凝结着五矿信托对财富管理趋势的洞察和扎实 做业务的决心。

今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五矿信托也借春分节气向暖逢春之意,正式启动"嘉合家庭服务信托"业务。五矿信托因势利导,针对中产家庭财富场景需求痛点进行定向设计与安排,仅在发布业务后的一个月,便实现新业务首发。

五矿信托悉心打磨的"嘉合家庭服务信托"业务模式,从品牌构建、架构设计、增值服务甄选到运营流程优化,为中产家庭提供了完整的财富规划服务与多场景功能。这些在过去只由高阶财富管理业态特有的财富规划与资产隔离功能能够通过家庭服务信托延展至中产家庭。

"嘉合家庭服务信托"能够帮助中产阶层实现他们为家庭成员"他益"的安排,做好抵御创业等外部环境风险的家庭资产隔离和保护,以及未来特定与非特定场景下的家庭财富分配。在挖掘家庭服务信托场景的时候,就区隔于其他金融产品的服务功能,让每一笔财富都有归属。

不仅如此,五矿信托财富管理所打造的 4K 资产配置体系与信托制度优势相得益彰,能够充分覆盖高净值客户与中产家庭在各类财富场景下对长期回报与综合信托服务的需求。在 4K 资产配置服务基础上构建信托账户,推动投资规划和财富长期价值的实现,并平滑波动,成就更好的投资体验。

五矿信托"嘉合家庭服务信托"同步推出"臻心"增值服务体系,在整合"财富+"生活方式、子女教育、高端医疗、艺术品鉴等增值服务基础之上,"臻选"中产家庭稀缺权益,作为"嘉合家庭服务信托"重要服务板块,匹配给具有相应生活需求的家庭客户。

中产家庭旺盛的多场景需求正在破土而出,五矿信托将始终以客户长期价值 为驱动,积极推动"嘉合家庭服务信托"对中产家庭幸福美好生活的实现。这是 时代赋予信托的使命,"嘉合家庭服务信托"在路上······

(来源: 经济观察网, 2023年4月22日)

#### (二) 监管动态

#### 分类改革落地在即 信托新增长点在哪

信托业务分类改革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信托公司实行进展如何?存量业务整改存在哪些挑战?下一步转型方向是什么?5月16日,北京商报记者采访多位信托公司人士,得到了"一手"信息,有信托公司人士透露,目前各家信托公司正在按照分类改革方向,对存量业务进行梳理上报,下一步将按照监管引导路径,做好业务转型。不过,亦有信托公司人士坦言,分类改革背景下的业务转型让信托公司面临不小挑战,其一是打破对传统路径的依赖,其二便是存量业务整改。

#### 《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要点

- ●根据各类信托服务的实质,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 不得以管理契约型私募基金形式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 ●不得以信托业务形式开展为融资方服务的私募投行业务
- ●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通道业务和资金池业务
- ●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 堅决压降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融资类信托业务
- ●拟设置三年过渡期,信托公司应对各项存续业务全面梳理,制订计划,有序整改

北京商报

#### 新规即将实施

6月1日,信托业务分类新规将正式实施,信托改革大幕开启在即。5月16日,北京商报记者从多位信托公司人士处了解到,目前,各家信托公司正在积极根据监管要求,对存量业务进行梳理,为后续业务开展打好基础。

"当前,各家信托公司都在尝试填报新的三分类表格,根据新分类对存量业务进行梳理。"一位信托公司人士透露称,"分类改革实施后,信托业务传统'地产+政信+通道'三板斧彻底被打破,新落地的项目需要按照新分类方向执行,存续的项目还需要进一步梳理。"

为厘清各类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回归本源,今年3月24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各类信托服务的实质,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并按主要信托业务品种和服务内涵,细分了共计25个业务品种。

项层文件的下发标志着信托"狂飙"时代正式宣告结束。谈及信托业分类改革实施步骤,一位信托公司知情人士表示,"首先从业务分类上报开始,6月1日以后所有的业务上报口径都要按新分类办法施行,下一步就是按照监管分类引导的方向,做好业务转型,压降融资业务不做通道业务"。

谈及分类改革业务实行进展,平安信托方面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 2022 年开始,该公司全面实施战略转型,聚焦信托服务、私募股权、机构资管三大业务,新战略规划契合了新分类的指导思想。后续将严格按照新规要求,梳理待整改业务,并按监管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后续整改;同时从业务支持、监管沟通等方面推动落地。

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指出,随着分类改革的推进,信托公司发展方式正在 重大转变,发展思路也有较大调整,信托公司角色面临转换,"买方"角色强化, "资产管理业务"会是未来较长时间信托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而诸多业务面临 金融科技的介入和转换以适应金融行业高度科技渗透的新时期发展需求,这也是 信托行业普遍的薄弱环节,需要较长时间做底层构架的投入和人员匹配。

#### 存量业务整改面临挑战

在信托业新旧业务转换的关键时期,分类改革背景下的业务转型也让信托公司面临不小挑战,其一便是打破对传统路径的依赖,其二便是存量业务整改。

对于存量融资类信托,监管要求,坚持压降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融资类业务; 同时,为明确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立足受托人定位,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服务,不得以私募投行角色通过信托业务形式为融资方服务。《通知》拟设置三 年过渡期,要求信托公司应对各项存续业务全面梳理,制订计划有序整改。

"此次改革对信托之前比较擅长的融资类业务影响较大。"一位信托公司人士坦言,"存量清理也主要围绕融资业务进行,有的融资类业务规模较大,整改

清理需要较长的周期。"

在用益信托研究院研究员喻智看来,存量业务的清理整改会对信托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主要在:一是业务转型难。新业务还未能完全替代融资类业务,新业务发展不顺,市场培育还需要时间,信托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拓展新业务;另外,存量业务的清理整改对信托业务收入影响很大,使部分信托公司面临很大的业绩压力;二是防范风险压力大。

除了存量业务外,分类改革对信托公司的另一个挑战就是需要打破此前对传统路径的依赖。另一家信托公司人士表示,"未来重点的发力方向可能是财富管理或组合投资,例如,投资人把钱委托给信托公司,然后信托公司进行组合投资,比较考验信托公司的投研能力和选品能力,例如家庭信托、标品业务、和理财子公司的合作等多种"。

"分类改革新规后,信托行业转型需要解决两大痛点。"平安信托方面回应称,首先是信托业能否在金融体系中发挥难以替代乃至不可替代的功能;其次是信托公司能否凭借自身专业能力和信誉取信于委托人,只有委托人对信托行业有信心,对信托公司有信任,才会把财产托付给信托公司管理。

"从行业转型的情况来看,信托公司的新业务发展并不顺利,既缺少一个具备独特优势的领域能快速拓展新业务,又没有相应的政策支持。近年来信托行业的风险资产规模上升比较明显,尤其是房地产信托产品,受监管和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暴露较多风险,当下经济环境也不利于信托公司快速处置相关资产,行业信誉受到挑战。"喻智说道。

#### 走好特色化发展之路

信托业分类改革落地后,行业"躺着赚钱"成为历史,在制度红利和牌照红利逐步消退的当下,信托公司如何走出一条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差异化之路,抓住盈利新增长点?

"信托公司此前在展业过程中主要参与方式以发债为主。"另一家信托公司人士强调,"参与资本市场,特别是二级市场投资较少,这些业务都是证券、基金的主战场。现在要转型做这个领域,要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匹配建设,会是比较漫长的过程,此外,之前信托业务人员机构大多是做非标项目,全面转型之后人才缺口也是全方面的。"

国民信托方面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将从委托人、受益人视角出发,发挥好信托制度在财富传承、资产隔离等方面的本源功效。未来,该公司将继续发力资产服务类信托业务,深耕破产重整服务信托、标品证券投资信托、家族信托等优势业务领域。

结合具体业务来说,平安信托强调,资产管理信托方面,聚焦定位服务机构 资金,发挥险资资金配置优势;资产服务信托方面,大力发展家族信托、保险金 信托等信托本源业务,未来将持续探索家庭服务信托等新业务方向;公益慈善信 托方面将探索搭建公益慈善云服务平台。

在喻智看来,无论是标品信托、家族信托,还是资产证券化业务,都不缺少其他参与者的竞争。信托公司要特色化发展,还是需要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稳扎稳打,发展具备比较优势的新业务。

"分类指导的细则需要在实践中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服务信托的模式需要更多的探索和实践,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税收匹配都是长期改善的过程。" 廖鹤凯补充说道。

(来源:新浪财经,2023年5月16日)

#### 《绿色信托案例集》正式发布

为贯彻绿色发展战略,落实监管工作要求,总结和展现信托业开展绿色信托业务实践经验和成果,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编写并发布了《绿色信托案例集》。《绿色信托案例集》共六部分内容,包括总章、绿色信托业务、绿色组织架构、环境信息披露、信托行业绿色展望及附录,收录了12家信托公司的16个案例。该案例集旨在为行业绿色信托后续发展提供实务参考,引导信托公司将绿色转型理念引入企业治理及市场拓展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向绿色领域倾斜,提高信托业服务社会、生态效益,为实体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

让金融深度助力我国绿色发展,是实现绿色转型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碳"工作精神的重要手段。当前,各金融机构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实践中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信托业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实践也不断拓展深化,取得了积极成效。

近年来,协会积极响应号召,引导全行业加大绿色信托发展力度。在中国人

民银行研究局及中国银保监会政研局指导下组织制定并发布了《绿色信托指引》,探索推进绿色信托评价标准体系。同时持续开展绿色信托创新研究,充分引导信托业秉承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融入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探索实践绿色信托业务的可行模式。下一步,协会将落实多项举措进一步鼓励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引领信托业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持,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行业贡献。

(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2023年4月28日)

## 中国信托业协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大会

4月21日下午,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大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协会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动员和部署。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常务)漆艰明同志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银保监会第13巡回指导组组长于春河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是推动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有力举措。协会全体干部职工要深刻认识开展 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通过主题教育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要求,协会全体干部职工要全面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目标要求,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安排,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要全面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中央和银保监会党委决策部署,着眼信托业防范化解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立足协会职能抓紧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切实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扎实开展整改整治。要建立长效机制,巩固主题教育成效。

会议强调,开展主题教育是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协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把主题教育组织好、开展好。要压实领导责任,协会党委

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条线各部门圆满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统筹兼顾,将主题教育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相结合,同常态化长效化银保监会党委巡视整改相结合,同协会中心工作相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要突出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进展成效,强化宣传引导,为开展主题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于春河同志在讲话中指出,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作出的重大部署。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银保监会党委的安排部署上来,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要把握目标要求,全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的战略指导性、现实针对性和鲜明实践性,紧紧抓住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鲜明主线,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要贯通重点措施,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通起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机构改革等重点问题,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及时掌握党中央及银保监会党委有关要求,对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进行前瞻性谋划,推动主题教育有力有序。

银保监会第13巡回指导组有关同志,协会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此次会议。 (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2023年4月25日)

# (三) 行业新闻

# 新三分类"首考",成功"押题"的信托公司业绩表现如何?

每年 4 月底,都是信托公司陆续发布年报的日子,但 2023 年似乎和往年有 所不同——大部分都延迟发布年报。

笔者观察到,平安信托是第一梯队中最早发布业绩报的信托公司,同时,其在 2022 年初就开始推行的战略调整与业务转型,和今年信托新三分类政策高度契合。为何平安信托可以洞察先机、提前布局? 它的转型路径会成为信托公司发展的范本吗?以下透过分析平安信托的业绩报,一起窥探行业的转型之路。

### 一、业绩报"姗姗来迟": 行业分化严重

2022 年的市场让信托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与冲击。2022 年的业绩报, 既是"姗姗来迟",也是"犹抱琵琶半遮面"。

有的信托公司能逆势保持增长,有的则明显承压。据统计,截至 5 月 1 日,60 家信托公司 2022 年平均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3383.15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05%,头部信托公司排名稳定。按照母公司口径,60 家信托公司营收平均数 为 13.52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8.99%;60 家信托公司净利润平均数为 5.67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23.2%。

那么,处于第一梯队的信托公司,交出了一份怎样的成绩单?几家头部信托公司的业绩数据如下,报表中虽然各项数据已经算"拿得出手",但对比 2021年同期仍然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不过,其中平安信托却跑出了一条不同寻常的路:净利润 65.27 亿元、归母净利润 41.56 亿元对比 2021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营收同期虽然下降 16.4%,但 194.48 亿元的数字依旧是远远领跑于行业。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名称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平安信托 194.48 103.74 65.27 41.56 中信信托 64,38 47.66 30.16 30.12 华润信托 35.02 15 34 23.25 23.23 五矿信托 43.15

业绩处于行业前列的信托公司

(\*数据源自各公司官网发布的年报,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转型是否见效,或许是决定本轮业绩的"胜负手"。转型"上岸"较快的与 迷茫中踌躇不前的,其业绩已然呈现分化加剧之势。

二、"轻"舟可过万重山:发展类业务净增长2000亿元的背后

在行业面临普遍面临寒冬之际,平安信托很好地展现出一个领航者的"破冰" 姿态,也让转型深水区的各个行业主体看到了转型成功后的"暖春"。

一方面是总量上升。2022年,平安信托的资产管理规模为5520亿元,总量 虽然在行业中并不算靠前,但较去年同期增加了907亿元,增幅近20%。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信托资产规模	55,200,589.57	9,069,350.64	19.66
其中:主动管理型	45,651,496.27	9,086,037.50	24.85
被动管理型	9,549,093.30	-16,686.86	-0.17
主动管理型占比(%)	82.7	上升 3.44 个百分点	-

平安信托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数据源自平安信托 2022 年年报)

总量提升的同时,更看重结构优化。在上述资产规模中,投资类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8 亿,增幅高达 51%;融资类较上年同期减少 409 亿元,降幅 38%。

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较上年增长 24.85%,在整体业务占比高达 82.7%。发展类业务获得稳健增长,像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等业务规模净增长近 2000 亿元。

上述三个不同维度的"考核"合格,印证了平安信托转型发展中成功重构业务组合和发展增长点,推动融资模式向资管信托本源转型。所谓"轻"舟可过万重山,转型做资金、资产两头在外的"轻资本""轻资产"模式,可以逐步摆脱对传统融资业务的路径依赖,不再迷恋"融资牌",才能实现业务越来越轻,质量越来越优质。

- 二、深蹲起跳:困境与希望
- 01、壮士断腕!确立精品信托战略规划,狠抓经营风险管控 能取得上述成绩,每一个艰难前行的信托人都深知来之不易。"2022 年是平

安信托发展史上关键转折的一年,也是近年来公司经营最为艰难的一年。"在 2023 年初工作部署会议上,平安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贵平曾连用七个"难" 字,来形容 2022 年公司经营内外交困、困难重重。

"难",既意味着挑战,也意味着机遇。平安信托从2022年提前布局,秉着 "壮士断腕"的勇气和决心,顺应监管信托业务新分类要求,在"难"中确立了业务稳健、专业领先的精品信托公司战略规划,大力发展信托服务、PE、机构资管 三大战略业务,退出传统融资等业务。

同时,平安信托在"难"中缓释了风险压力,经营风险管控是战略转型的基础,一切业务开展的前提均以合规、风控为前提,"爱惜羽毛"、抵住利益诱惑的"快钱"。2022年,平安信托资产负债情况健康,流动性风险低,公司净资本规模 204.61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360.28%,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 77.79%,关键指标均远超监管要求,为业务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足够深蹲,才能为起跳蓄积更大的爆发力。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2,046,119	≥2亿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60.28%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7.79%	≥40%	

平安信托 2022 年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数据源自平安信托 2022 年度年报)

# 02、短期利益 vs 长期利益

平安信托从 2022 年开始笃定退出传统融资等业务,换句话说,凡是高风险的、凡是不合规的、凡是与战略方向向违背的业务,都坚决退出。

不难理解,以往传统融资业务都是信托从业人员来钱最快的方式。现在不做了,最直接的影响就是传统的管理费收入大幅下降,"躺着赚钱"再也不存在了。这就涉及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关系。潮水退去,方知谁在裸泳,平安信托曾强调,如果短期不退出,长期将酿成更多风险。

就拿房地产业务来看,2022年,平安信托存续房地产规模有158亿,较去

年同期减少 333 亿,降幅高达 68%。这种断崖式的快速压降,其实是释放了风险压力,逐渐卸下"包袱",有利于长远发展。

- 三、从"押对题"到"做对题":行业转型抢得先机
- 01 、寻找跨越式增长第二曲线:发展信托服务、PE、机构资管

笔者发现,今年3月"三分类"新规落地,从顶层设计明确了未来信托公司转型的方向,引导回归信托本源,厘清了各类信托业务的边界和服务内涵。其实早在2022年初,平安信托就已确定了战略业务的发展方向,即大力发展信托服务、PE、机构资管,开辟一条与当前完全不同的新道路,为经营发展找到实现跨越式增长的"第二曲线"。

毫无疑问,新分类办法和平安信托打造精品信托的战略规划是高度契合的。与其说平安信托在行业转型大考中"押对题",不如说,这是平安信托在基于行业发展逻辑与规律的洞悉上,做出前瞻性的战略转型,在当前乃至未来的行业转型大潮中,快人一步抢得先机,成功实现"做对题"。

未来,每个信托公司都有自己独特的股东背景和资源禀赋,会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市场定位来开展业务。而对平安信托而言,当前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靠这三张业务"王牌"打造专业特色,稳定公司发展基本盘,建立长期竞争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02、家族信托规模破千亿、保险金信托规模市场领先

特别指出的是,"三分类"新规将资产服务信托列在首位,强调信托的服务属性,表明监管层鼓励信托公司做大做强服务信托业务,推动信托公司回归信托本源。

而 2022 年,作为平安信托三大战略业务的信托服务业务,取得亮眼的成绩,实现服务信托规模创新高:家族信托与保险金信托全年设立单数超 9000 单,整体规模超 1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 80%,其中,保险金信托累计超 1.8 万单,设立规模位居市场领先。

未来,各家信托公司基于自身禀赋和特色提供的服务差异化可能会很大,那时候的信托才是真正地回归了业务本源,而不是过去同质化的通道业务或融资类信托业务。

四、以终为始方得始终: 金融为民的底色

在"三分类"新规靴子落地前,很长一段时间,信托业发展出现的问题根源在 于顶层设计不完善、发展定位不清,单一利益驱动,单纯追求机构发展,偏离了 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方向。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

金融若脱离了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大方向、主旋律,必定是不可持续的,未来的路也会越走越窄,甚至被彻底取代。笔者发现,在平安信托 2022 年年报中,更多强调金融服务的"人民性""政治性",这也是"三分类"特别强调地方——更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来看这组数据: 2022 年全年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近 4400 亿元;近五年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超过 1.78 万亿元,累计纳税超 92.92 亿元,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绿色信托 11 个,存续绿色信托规模 79.7 亿元。

在服务民生方面,平安信托大力发展信托本源业务,比如通过慈善信托,践

行扶贫济困、特殊人群保障、乡村助学等公益事业,利用丰富多样的有效形式提 升市民的消保意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等,这些举措都能增强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终为始,方得始终。这是一种逆向思维,从最终的结果出发,反向分析过程或原因,寻找关键因素或对策,采取相应策略,从而达成结果或解决问题。平安信托主动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为追求,这样的以终为始,最终将正向反哺给自身发展,建立长期竞争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3年6月1日,是信托三分类新规正式实施之日,也是信托"狂飙"时代正式宣告结束之时。平安信托今年年初官宣总体经营方针为"一个中心,两项重点"。"一个中心"是以推动战略落地、打造精品信托为中心。在具体策略上是一手抓经营风险管控,一手抓精品业务打造。立足长远发展,建立特色发展,着力打造业务稳健、经营合规、队伍专业、机制顺畅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对平安信托而言,2023年的战略是2022年的升级版。在这个信托业重新洗牌与整顿的新时代,优秀很难,更难的是长期优秀。而今已迈入第二季度,让我们对这家公司的高质量转型探索之路保持足够信心,风物长宜放眼量。

(来源: 经济观察网, 2023年5月6日)

# 回归行业本源 优化资产结构 信托行业加速转型

近日, 多家信托公司披露 2022 年年报。

2022 年信托业加速转型,持续回归行业本源。同时,多家信托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彰显行业担当。

加快推动业务转型

年报显示,2022年,中信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64.38亿元,净利润30.16亿元。平安信托实现营业收入194.48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3.74亿元,净利润65.27亿元。华宝信托实现收入合计31.95亿元,利润总额18.96亿元,净利润14.23亿元。

2022年,在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多家信托公司遵循信托行业发展规律,积极探索、主动应变,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加快推进业务转型。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方面,2022年,中信信托通过与中信集团各下属兄弟单位内外协同,相继实现了非上市公司股权家族信托、上市公司股票家族信托、家族慈善信托、债权资产保险金信托等创新业务的落地,还落地与中信银行国际合作的首单海外家族信托业务。此外,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方面,2022年,中信信托凭借首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人资格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业务资质,中信信托中标邮储银行2022年度信贷资产ABS受托人,成为公司近年来中标最大规模的ABS业务。

2022年,重庆信托在多领域实现"零突破",其首例传承服务信托产品、 首款可转债投资产品、中国银行间市场首单科创 ABCP(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先 后成立发行。同时,公司与央企合作,囊括扩募、缩募、置换购买等多个创新设 计的 ABCP,累计发行规模突破 320 亿元。

过去一年,华宝信托持续推进"薪酬福利计划+主动投资管理"、员工持股、个人养老金产品等业务,累计管理薪酬福利业务资金规模超过147亿元;在家族信托业务领域做深做细,服务客户深层次全方位需求,家族及保险金业务全口径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00亿元;在特殊资产信托服务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化项目,探索风险处置受托和运营托管服务新模式。

截至 2022 年底,平安信托家族信托与保险金信托全年合计单数超 9000 单,累计规模超 1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 80%,其中,保险金信托已累计超 1.8 万单,证券投资类信托整体规模超 3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 114%。股权投资方面,平安信托紧跟国家战略,深耕布局科技及高端制造、"双碳"及绿色能源等领域,整合平安集团综合金融资源及产业资源,赋能被投企业,提升价值。在资管方面,聚焦发展基建权益类资产、持有类物业、高信用央企和地方国企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业务,为险资及其他机构资金提供长久期、稳定收益的资产,助力险资大类资产配置。截至 2022 年末,平安信托为平安集团保险资金配置资产存续规模超600 亿元。

### 积极应对风险挑战

2022年,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重点领域的持续风险暴露,如何进行业务创新、如何保护委托人合法利益、如何防范和化解风险等问题都对信托公司形成了挑战。

2022年,多家信托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积极采取多种措施 化解项目风险,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最大程度维护委托人 合法权益。

中信信托成功实施部分地产企业项目的纾困或重组方案,设立融创上海董家 渡项目纾困财产权信托,促成云南水务项目执行和解、重庆蓝光项目卖断,拍卖 转让方正世纪贷款项目债权,有效化解了项目风险,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截至 2022 年末,中信信托顺利完成 142 个融资类信托项目的终止清算,累计分 配信托本金 1266 亿元。涉众信托资产风险敞口显著降低,新增展业的资产质量 稳健提升。

平安信托深耕特殊资产经营,积极履行受托人义务,取得重点项目清收回现。通过合作清收、收益权保留、追加增信等方式,充分维护投资人整体利益。积极响应"保交楼、稳民生"政策,深入参与困境项目风险化解,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对重点项目进行盘活,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持续践行社会责任

在创新发展和应对风险的同时,2022年,信托公司还通过各类服务和产品大力响应国家号召,践行社会责任。

在乡村振兴方面,2022年外贸信托继续积极探索信托支持农业发展新路径,满足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农户和中小微涉农企业在农资、农机采购、粮食收储等方面的需求,推出拾穗系列、中化农业产融系列等产品,年内农业普惠放贷规模突破40亿元,切实满足农村地区多层次的融资需求。五矿信托通过慈善信托对外捐助1326.6万元,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教育发展、环境保护、防治重大自然灾害等慈善公益事业。其中,"五矿信托三江源乡村振兴11号"慈善信托,用于支持中国五矿定点帮扶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助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绿色发展和普惠性民生建设。

在 ESG 领域,平安信托在国家"双碳"目标要求下,持续以 ESG 投资理念为引领,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发挥信托优势汇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为绿色低碳产业引入源源不断的活水。2022年,平安信托新增绿色信托 11 个,存续绿色信托规模 79.7亿元。2022年,中航信托全年新增绿色信托项目 13 个,由单一领域拓展到固废、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碳资产、ESG 等多个细分领域;新

增绿色信托规模 71.03 亿元,创新碳信托服务有效盘活碳资产价值;通过创新设立投贷联动信托产品与远东租赁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持续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绿色金融服务,推动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为绿色事业引入金融活水。

公益慈善信托方面,中信信托持续拓展慈善信托业务,不断发掘和创新慈善信托的模式与功能定位。其中,继2021年"中信信托•2021芳梅教育慈善信托"之后,2022年"中信信托•公牛集团慈善信托"再次成为当年度国内备案规模最大的慈善信托。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2023年5月10日)

# 上海信托携手东方证券开启战略合作

5月12日,上海信托与东方证券举办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双方希望借 此次业务合作契机,加强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沟通合作,共同为美好生活创造 价值。值得一提的是,双方的战略合作率先启动的是家庭服务信托业务,上述业 务将在东方证券全辖营业部开展,标志着上海信托家庭信托业务实现了首个渠道 合作的落地。

上海信托党委书记、总经理陈兵在启动仪式上表示,通过此次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立财富管理新生态。信托公司的优势在于信托目的灵活性、信托财产独立性及配置方式多样性,与市场上其他资管机构相比具备明显的差异性,是非常适合私人财富管理的制度安排。比如通过家庭服务信托架构聚合各类资源,能够推动实现资管大时代背景下各方参与者的合作共赢。

东方证券董事长金文忠指出,对金融企业而言,扩大合作,互利共赢是发展的必经之路,很荣幸可以和上海信托开展多维度、深层次的合作,这是信托公司与证券公司在跨领域合作上的开拓创新,在金融市场树立了好榜样。与此同时,希望以此为契机,通过家庭服务信托为抓手,有效拓宽服务客户的维度,加深解决方案的深度并增强客户陪伴的密度,不断提升财富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

上海信托表示,公司成立四十余年以来积累了优秀的行业和客户口碑,在标品投资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多年来行稳致远的风格也为开展财富管理提供了重要能力保障。本次与国内头部券商强强合作的达成,也是"信托业务三分类"

发布后,上海信托践行行业转型的具体行动落地,通过信托工具与金融科技服务,对外输出"传承"和"保护"服务功能,让信托工具深度融入财富管理各环节中。

"未来,上海信托将继续与银行、券商等渠道加大业务领域的合作,抓住客户代际变化、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长的黄金时机,以服务信托差异化场景做资产管理,以资产管理投资配置促服务,开拓展业边际,走适合信托转型特色的财富管理之路。"公司称。

(来源:中证网,2023年5月15日)

# 中建投信托上榜 2022 年"中国公证十大影响力新闻"

近日,由中国公证协会主办,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为支持单位的 2022 年"中国公证十大影响力新闻"正式揭晓。其中由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全国首单公证处作为慈善信托监察人的慈善信托"上榜获奖。

据悉,2022年4月,由杭州市慈善总会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中建投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善泉"品牌慈善信托在杭州正式落地,该慈善信托首期善款约650余万元,计划用于应急救灾、防灾减灾有关的慈善项目。在本单慈善信托中,杭州互联网公证处担任监察人,这是国内首单由公证机构担任监察人的慈善信托。

下一步,中建投信托表示,将积极发挥促进作用,拓展慈善信托业务的广度,探究业务合作的深度,继续锚定公益方向,扎实履行社会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躬耕公益慈善,助力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

(来源:中国经济新闻网,2023年5月12日)

# (四) 机构动态

# 门槛 100 万、瞄准中产 信托机构布局家庭信托

"家族信托定位很明确,主要是为国内富豪做财富传承服务,大多数是 1000 万规模门槛。相较于家族信托,家庭信托主要服务客户群体是广大的中产阶级,门槛规模为 100 万。"近期,信托理财师李瑞时常向中产家庭客户这样介绍家庭信托。

4月份以来,李瑞所在的信托机构开始大力宣传推广家庭服务信托,而且由公司证券投资事业部、研发中心及博士后工作站等部门,集体提供投研支持。据李瑞介绍,家庭服务信托业务是公司顺应监管要求和客户实际需求,在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领域加速布局的新起点,将成为公司资产服务信托产品矩阵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3年3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印发《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新增"家庭服务信托"这一分类。家庭服务信托作为资产服务信托类型中的一类业务品种,正式亮相。

《通知》发布后,建信信托、平安信托、五矿信托、百瑞信托、上海信托等数十家信托机构开始布局家庭服务信托。相较于传统家族信托的 1000 万元设立门槛,多家信托机构认为,家庭服务信托 100 万元的设立起点使之更加"亲民",客户人群从超高净值客户拓展到了中产富裕家庭,推动信托普惠化,使更多的家庭有机会参与到信托投资中来,提高家庭的财富管理效率。

面向中产

"公司重点开始发展推广家庭信托业务以来,几乎每天都有客户来咨询家庭信托业务有哪些优势。而且多数会问到家族信托与家庭信托的区别。"李瑞向记者表示。

李瑞说,家庭服务信托是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单一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委托,为家庭及成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定向分配等一站式财富管理综合服务。

相较于家族信托,除了上述起投门槛降低至100万,李瑞称,设立家庭信托的受益人可自益也可他益,即: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或家庭成员(不超过3人)。

而且家庭信托底层投资于标准化资产,1年后可分配(特殊情况下满1年也可提前清算,15年届满后亦可选择续期)。"家庭信托的优点主要是帮助富裕中产家庭客户提前规划家庭财富资产配置和未来收益分配计划,更好的实现财富传承。"李瑞称。

家族信托与家庭信托有哪些不同点,又有哪些优势? 5 月 4 日,五矿信托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何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第一,最主要是投资门槛的区别,家族信托门槛 1000 万起,家庭服务信托门槛 1000 万起,门槛极大地降低,而核心的风险隔离、灵活分配、定向传承、保值增值的功能是一致的,这就极大扩展了服务信托的覆盖人群,将更多地对信托功能有需求的中产阶级家庭容纳进来;

第二,可投资资产类别不同。家族信托可投资资产比较灵活,既可以是标品,也可以是非标,比如股权、保单、艺术品、不动产等等都可以放进来;家庭服务信托投向则是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家庭信托的客户大部分也没有太多复杂的资产要放到信托计划中来,投向标的的简化,能够降低广大客户的认知和接受门槛,更容易理解和做出投资决策;资产估值相对容易,集中的资产投向能够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交易成本。此外,一般不涉及评估、法税等大量的工作,减少委托人成本;

此外,委托人和受益人有区别。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比家庭信托更宽 泛一些,包括单一个人及其亲属均可以作为委托人,受益人也可以包括慈善信托 或慈善组织;家庭信托更聚焦于"家庭"的范畴,委托人要求是家庭成员,受益 人目前我们理解也限于委托人及其家庭成员;整体更聚焦于对家庭成员的服务。

### 底层投向

对于家庭信托的底层投向,记者发现,多家信托机构表示投资方向为标准化产品。

李瑞表示,家庭信托投资方向为债券、股票等标准化产品。而家族信托底层可以投资于非标产品,投资范围更加广泛。

何飞向记者表示,家庭服务信托明确了投资标的仅限于标准化产品投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速推动信托公司净值化转型进程。

何飞介绍,五矿信托"嘉合家庭服务信托"回归投资的本源属性,以标准化债权资产、股票公募资管产品等标品为投资范围,通过投向清晰、有效配置的方

法实现稳健的投资, 规避高风险的复杂策略对家庭整体规划的影响。

记者获取的北方地区一家信托机构的家庭信托合同文本内容指出,投资范围包括:同业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在特殊风险揭示方面,上述家庭信托合同内容指出,标的信托计划信托资金 最终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 国家政策变化、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损失。受托人依照恪尽 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信托资金 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 的风险而导致本信托计划项下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资金损失的 风险。

李瑞也直言,家庭信托底层投资于标准化产品,如果发生风险则由投资者自 担风险。"家庭信托主要目的不是理财,是为了传承和风险隔离,但是理财是属 于它的一个属性。"李瑞称。

家庭信托对信托公司能力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诚信托研报认为,从 自主产品开发来看,信托公司应根据家庭服务信托业务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对标 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的投研能力,创设更多风险匹配、收益稳定的标 品信托产品,推动标品信托业务与家庭服务信托业务协同发展。从外采产品来看, 信托公司也应加强对外部产品的了解,根据家庭服务信托委托人需求尽快建立和 完善外采产品评价体系、筛选标准和工作制度。

此外,在资产配置方面,中诚信托表示,信托公司应根据家庭服务信托风险隔离、财富保护的信托目的,持续提升组合投资能力,着力于构建安全、稳定的投资组合,并根据做好期限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在运营管理方面,信托公司应加强运营支持体系和信息科技支持体系建设,满足家庭服务信托设立、账户管理、信托利益分配等事务管理需求。

#### 跑马圈地

上述《通知》发布后,家庭服务信托作为资产服务信托类型中的一类业务品种正式亮相。信托机构也开始在这一蓝海市场"跑马圈地"。

多家信托机构公开宣传首单家庭服务信托。例如,4月15日,百瑞信托官

微表示,近日百瑞信托首单家庭服务信托"百瑞安鑫瑞享1号家庭信托"正式签约落地。

百瑞信托介绍,安鑫瑞享家庭信托以 100 万元作为设立起点,客户人群从超高净值客户拓展到了中产富裕家庭。在投资运用方面,百瑞信托称,为委托人提供四种资产配置策略选择,通过纯固收和股债结合的配置思路,运用"仓位管理法"实现稳健的投资,极大地扩大了以"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信托的服务范围。

4月份,上海国际信托公开披露,"春赢"家庭服务信托已设立超过50单。 客户主要关心的问题在于信托如何帮他们解决财富管理多样化需求,例如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法律依据,财富传承方案如何规划,存续期间如何管理等,包括分配方案调整、投资配置调整以及资产配置策略等。

此外,3月21日,五矿信托财富管理启动"嘉合家庭服务信托"业务。五矿信托表示,财富管理行业进入转型深水期,投资逻辑发生了变化,客户财富场景发生裂变、延展,过去只关注金融产品收益率的时代一去不复返,取而代之的是多场景、多功能的家庭账户,覆盖长期财富规划的多种需求。

谈及目前家庭信托发展情况,何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第一批种子用户的积累。目前来看,客户的反馈还比较理想,既有对于业务适时推出的认可,也有对于新业务流程优化的建议,令我们比较意外的是客户多元财富需求和家庭成员规划还存在较大的服务缺口。这不仅是我们推动新业务的动力,也是我们尽职履责、通过信托架构承载综合账户需求,创新设计以帮助客户实现关爱家人、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需求的努力方向。

李瑞说,"家庭信托成为各大信托机构重点布局发展的业务之一,主要原因是由于家庭信托的门槛降低至100万,很多富裕中产家庭客户也可以享受到财富管理传承的服务。目前信托公司处于一个跑马圈地抢占市场的阶段,个别信托机构为了抢占市场,所提供的家庭服务信托甚至没有手续费。"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李瑞为化名)

(来源: 经济观察网, 2023年5月6日)

# 陕国投信托总裁解志炯任职资格获批 一季度公司净利同比增长 89.83%

今日,上市公司陕国投 A(股票代码:000563. SZ)发布相关公告表示,其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银保监局")《关于解志炯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3〕105号)。陕西银保监局已核准解志炯担任陕国投信托董事、总裁的任职资格。

今年 3 月,陕国投信托曾发布公告表示,经其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解志炯为公司总裁。与此同时,经其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贾少龙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续聘王晓雁、孙若鹏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孙西燕为公司市场总监;同意续聘王维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琳为公司风控总监;同意聘任张仲和、冯栋为公司业务总监;同意聘任乔晓雷为公司稽核审计副总监。

当时,陕国投信托还表示,其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上月末,陕国投信托公布其 2023 年一季报显示,报告期内其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同比增长 8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4 亿元,同比增长 89.83%。基本每股收益 0.0653 元,同比增长 47.07%。

(来源:中国经济网,2023年5月12日)

## 光大信托 2022 营收降 3 成净利降 24% 管理规模跌破万亿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近日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2022年,光大信托实现营业收入431,573.62万元,同比减少30.43%;实现净利润118,828.51万元,同比减少23.81%。

编制单位: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431,573.62	620, 373. 4	
五、净利润	118,828.51	155, 966. 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信托资产总计 2,293,931.86 万元,上年末为 2,161,744.85 万元;负债合计 634,196.90 万元,上年末为 618,369.12 万元。

编制单位: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资产总计	2, 293, 931, 86	2, 161, 744. 85	1,808,148.53
负债合计	634, 196, 90	618, 369, 12	341,391.54

据界面新闻,2022年,光大信托结束了资产规模的"高歌猛进",管理规模跌破万亿。从发展来看,光大信托此前增长迅速。2014年,光大信托管理资产规模仅为577亿元,当年净利润1.45亿元,排名处于行业倒数。而截至2021年末,光大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已经达到10957.03亿元,超越了"信托一哥"中信信托的9787.78亿元。

2022年,光大信托结束了资产规模的"高歌猛进",管理规模跌破万亿。

财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四季度,光大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 9,504.66亿元,同比下降 13.26%。其中,融资类信托资产余额 1,781.14亿元;投资类信托资产余额 4,575.47亿元;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余额 3,148.05亿元。

报告期内,光大信托新增信托项目合计 1057 个,合计金额 59,467,837.10 万元。

单位: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709	47,153,244.03
单一类	308	5,901,065.65
财产管理类	40	6,413,527.42
新增合计	1057	59,467,837.10
其中: 主动管理型	936	48,409,200.83
被动管理型	121	11,058,636.27

2022 年, 光大信托实现利息收入 23, 483. 79 万元, 上年同期为 21, 592. 13 万元; 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8, 780. 50 万元, 上年同期为 569, 435. 81 万元; 实现投资收益 20, 854. 29 万元, 上年同期为 58, 394. 16 万元。

# 编制单位: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2022 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431,573.62	620,373.42
利息收入	23, 483. 79	21,592.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8, 780. 50	569, 435, 81
投资收益	20,854.29	58, 394,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2, 188. 02	-29,821,52
其他业务收入	684. 49	791, 56
资产处置收益	-41, 43	-18, 72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2022年,光大信托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7, 148.05万元,上年同期为 4, 194.13 万元。

#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信用减值损失	47,148.05	4, 194, 13

报告期末,光大信托的不良资产合计3,356.55万元,期初为3,356.55万元; 不良率为 0.16%, 期初为 0.17%。

单位: 万元

	33.				50			
信用风险	正	关	次	可	损	<b>公田日四公</b>	T dt	不良
资产五级	常	注	级	疑	失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	率
分类	类	类	类	类	类		合计	(%)
期初数	2,017,124.94			1,000.00	2,356.55	2,020,481.49	3,356.55	0.17%
期末数	2,119,031.25			1,000.00	2,356.55	2,122,387.80	3,356.55	0.16%

注: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公司 2021 年末员工人数为 889 人, 2022 年末员工人数为 779 人。

	項 目		年度	上年度	
項			比例 (%)	人 数	比例 (%)
年	25 以下	1	0.13%	3	0.34%
数令	25~29	52	6.68%	100	11.25%
分	30~39	527	67.65%	610	68.61%
布	40 以上	199	25.55%	176	19.80%
200	博士	28	3.59%	32	3.60%
学	硕 士	468	60.08%	541	60.85%
历	本 科	269	34.53%	300	33.75%
分布	专科	11	1.41%	12	1.35%
-TP	其 他	3	0.39%	4	0.45%
岗	董事、监事及 高管人员	8	1.03%	9	1.01%
位	自营业务人员	28	3.59%	28	3.15%
分布	信托业务人员	394	50.58%	472	53.09%
-112	其他人员	349	44.80%	380	42.75%

截至 2022 年末, 光大信托应付职工薪酬为 7,309.14 万元, 上年末为 9,212.30 万元。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向公司下发甘银保监行处(2022)93 号和甘银保监行处(2022)9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共计230万元。

(来源:中国经济网,2023年5月8日)

# 五矿信托 2022 年经营业绩稳健,创新转型成效显著

4月27日,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报告。

报告期内,五矿信托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使命,顺应国家战略、监管导向及金融行业发展规律,应对风险挑战、保持战略定力、锻造核心业务能力,业务结构实现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信托规模7,455.48亿元。其中,主动管理类资产规模6,991.83亿元,规模占比93.78%,较年初增加6.07个百分点。

五矿信托表示,为实现持续、稳健的高质量发展,紧跟监管"新三分类"政策指引,召开战略研讨会,编制形成战略转型方案,明确标品业务、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业务作为战略推进型业务、重点推进型业务,为公司深入推进转型奠定基础。

顺应监管导向: 以业务创新推动转型升级

2022年,面对日趋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五矿信托积极以业务创新推动公司 转型升级。五矿信托始终将创新驱动作为重要着力点,深入推进发展方式转变, 全面调整组织架构、全面完善配套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截至年末,创新业务规模 4,612.25 亿元、增长 20.26%,规模占比 61.86%。加快推动业务创新转型,年内评选出 19 个创新项目,其中 3 个为行业级创新,16 个为公司级创新。

其中,上海蔚来 ABN 项目是绿色新能源汽车租赁资产 ABN 及国内引入外资银行全额认购的新能源汽车 ABN,在以"碳达峰、碳中和"为重要目标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中,公司通过"债券通"在新能源领域打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典型案例。

五缴星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是行业以"信托银行"普惠为目标的涉众、行政类服务信托,以"服务信托"业务模式为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打造了"自主的直销银行账户体系",基于信托灵活多样的天然优势,为公司管理直销客户提供更加多样的服务内容及营销工具,已成为业内的标杆产品。

此外,希罗多德模型是提升业务 B 端量化风控的能力的模型工具。五矿信托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正在申报两项国家发明专利。模型基于强化信托公司消费金融业务二次风控的定位,以受托人以资产保值增值、委托人资金兑付为核心目标,从资产强监控预警为切入点、模型/科技系统为抓手、信托计划收益率为落脚点的管理机制可最大程度管控底层资产的质量、有效提升信托项目收益,实现"用数据说话"的量化目标,贴合信托公司管理普惠金融资产的需求,模型及管理体系可灵活适用于各类小额分散资产及商务端交易结构,有效提升信托公司消费金融领域自主风控与风险量化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行业推广性。

管理类创新方面,公司以"通惠工程"为抓手,系统开展全风体系建设、流程优化、数字化转型、人才盘点等重点工作,提升管理效能。

"增投资、控融资":标品业务规模占"半壁江山"

2022年五矿信托始终践行"增投资、控融资"的优化策略,标品业务规模 3,958.85亿元、占比53.1%。

报告期内,五矿信托持续大力发展消费金融、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创新业务规模 4,612.25 亿元、增长 20.26%,规模占比 61.86%。财富管理综合业绩连续 3 年超过千亿规模,零售规模连续 2 年站上千亿平台,年度客户认购标品产品规模首次超过非标规模。

此外,家族信托多点开花,存续规模 340 亿元,较年初增长超两倍,在艺术 品信托、股票信托和养老信托等领域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慈善联合会审核成为正式会员单位,努力发挥慈善信托在"第三次分配"中的功能与作用。年内通过慈善信托对外捐助 1326.6 万元,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教育发展、环境保护、防治重大自然灾害等慈善公益事业。

在持续进行标品业务投资的同时,五矿信托秉承"业务转型、风控先行"的理念,采用与业务属性匹配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不断提升专业化风控能力,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构建大类风险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经营风险管控是战略转型的基础。在风险管理流程方面,2022年,五矿信 托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在进一步健全"沉浸式"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的基础上,后续将继续全力推进风险管理模式向大类风险专业化管控模式转变, 优化完善大类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推进风险管理流程体系再造,解决风险管理流 程中的盲点、断点和堵点问题,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促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 化,进一步发挥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支撑作用。

此外,五矿信托始终将风控纳入战略风险管理体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业务模式等变化,积极做好战略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一是积极顺应"新三分类"导向调整公司发展转型方案,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拥抱中国经济转型新动能,探索新业务模式。二是加强投研体系的顶层设计,完善投研和战略规划建设,开展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突出投研对公司业务的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三是坚持抓好业务转型主线,明确各类业务定位,补足短板,巩固优势,建立多元化、专业

化、差异化能力。四是加强与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的沟通与反馈,向符合业务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国五矿主业的业务倾斜,寻求稳健、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22年,是公司有效应对市场风险大考之年、是转型发展深化之年、是业 务创新攻坚之年。

五矿信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顺应监管导向,高效统筹转型发展、疫情防控与风险化解,积极响应"服务实体、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行业转型主旋律,贯彻和履行公司追本溯源、不忘初心、服务社会的长期承诺,实施符合 ESG 标准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携手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致力于为建设文明、和谐、绿色的美丽中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报告期内,五矿信托立足受托人定位,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紧扣国家战略,通过开展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等多种工具和手段,为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三大城市群重大战略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服务支持。

一是支持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发展,利用信托工具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二是积极拓展普惠金融业务,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三是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2022年,公司获评"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 AAA 级机构"。

在践行环境责任方面,报告期内,五矿信托发布《中国信托业的 ESG 发展之路》,总结 ESG 投资在全球及国内资管领域的实践,详细梳理中国信托业的 ESG 发展沿革,并对信托行业 ESG 发展趋势进行展望;连续第二年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全方位展示公司在开展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

五矿信托表示,ESG 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是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的动力源,是监管政策逐步规范的试验田,公司将不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推动投资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为我国加快形成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金融体系贡献力量。

在践行民生责任方面,报告期内,五矿信托年内通过慈善信托对外捐助 1326.6万元,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教育发展、环境保护、防治重大自然灾害等 慈善公益事业。其中,受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委托设立"五矿信托三江源乡村振兴 11号"慈善信托,用于支持中国五矿定点帮扶县,努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助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绿色发展和普惠性民生建设。

2023 年是五矿信托战略落实、转型突破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市场环境与行业转型挑战,五矿信托将立足服务实体经济,遵循信托发展规律,积极顺应监管导向,依托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背景,坚持合利共享的发展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发展总基调,追求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辩证统一,以"信托文化建设"为核心,深化"双核驱动"战略,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增强服务集团主业能力,努力开创稳健信托、文化信托、创新信托、质效信托和共享信托"五大信托"新局面。

(来源: 经济观察网, 2023年4月28日)

# 平安信托 2022 年净利润 65.27 亿 战略业务规模增长近 2000 亿

2023年4月27日,头部信托机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报告。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48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3.74亿元,净利润65.27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56亿元。相较于2021年,平安信托业绩"有减有增"。2021年平安信托营业收入232.91亿元,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0.40亿元,净利润48.19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28亿元。

对于业绩情况,平安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贵平表示,公司持续以"专业创造价值"的平安新价值文化为引领,顺应信托业务新分类要求,以推动精品信托战略落地为中心,一手抓经营风险管控,一手抓精品业务打造,通过打造专业特色,建立长期竞争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战略业务规模增长近 2000 亿元

年报披露,截至 2022 年底,平安信托资产管理总规模达 5520 亿元,同比增加 907 亿元,增长率为 19.66%,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较上年增长 24.85%,在整体业务中占比达 82.7%。其中,战略业务稳健增长,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等业务规模净增长近 2000 亿元。

此外,平安信托服务信托规模创新高。截至 2022 年底,家族信托与保险金信托全年合计单数超 9000 单,累计规模超 1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 80%。

其中,保险金信托已累计超 1.8 万单,设立规模位居市场第一。证券投资类信托整体规模超 3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 114%。

机构资管方面,聚焦发展基建权益类资产、持有类物业、高信用央国企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业务,为险资及其他机构资金提供长久期、稳定收益的资产,助力险资大类资产配置。截至 2022 年末,为平安集团保险资金配置资产存续规模超 600 亿元。

年报披露,平安信托深耕特殊资产经营,积极履行受托人义务,取得重点项目清收回现。通过合作清收、收益权保留、追加增信等方式,充分维护投资人整体利益。积极响应国家"保交楼、稳民生"政策,深入参与困境项目风险化解,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对重点项目进行盘活,为地产项目风险化解输出了有益经验,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2023 年是转型突破关键年

平安信托年报披露,2022年公司聚焦中西部民生项目、健康、环保及现代制造等重点行业,全年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近4400亿元;近五年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超过1.78万亿元,累计纳税超92.92亿元,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服务民生方面,平安信托表示,大力发展信托本源业务,通过慈善信托等践行扶贫济困、特殊人群保障、乡村助学等公益事业。此外,2022年,该公司新增绿色信托11个,存续绿色信托规模79.7亿元。

2023 年是平安信托战略落实、转型突破的关键一年。而经营风险管控是战略转型的基础。平安信托表示,将严格遵循信托业务新分类导向,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防风险,加强资产质量管控,防范新的风险事项,做到合规先行,严守底线。

年报显示, 2022年平安信托资产负债情况健康,流动性风险低,其净资本规模 204.61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360.28%,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 77.79%,关键指标均远超监管要求,为业务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姚贵平表示,平安信托将主动融入发展新格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托业务新分类为指引,回归资管、服务本源,走出一条差异化、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打造信托业"百年老店",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 经济观察网, 2023年5月17日)

# 兴业信托深化绿色发展理念 助力中部崛起战略

近日,兴业信托成功发行"枫岚 G0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总规模12亿元,先期投放6亿元专项用于向河南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据悉,该项目是兴业信托切实落实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将有效促进河南省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助力郑州等地市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批复》等支持政策,提升当地洪涝灾害防御等级。

作为兴业银行控股子公司,近年来,兴业信托充分发挥集团优势,深化集团协同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绿色发展等关键领域,运用股权投资、标品投资、投贷联动等多元化金融工具,为美丽乡村建设、乡村产业升级和基础设施改造等方面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下阶段,兴业信托将进一步深化对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认识,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回归信托本源,始终坚持"服务为体、资管为用、受托为本"的发展策略,持续加大绿色产业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努力促进产业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融合发展,切实助力国家"双碳"目标顺利实现。

(来源: 经济观察网, 2023年4月23日)

# 中信信托自主决策型 TOF 管理规模已超百亿元

5月11日,在中信信托2023年媒体沟通会上,中信信托相关负责人表示,中信信托多年前已着手布局主动管理证券投资领域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中信信托证券投资团队自主决策型TOF管理规模已超过百亿元。

据了解,2022年末,该公司信托资产余额为15409亿元。2022年公司新增信托项目944个,实收信托8905亿元;为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264亿元。信托资产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占比39%,涵盖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市场等领域。

市场方面,中信信托分析认为,随着市场信心的进一步恢复,增量资金有望逐渐入场,上涨行情或将从热点板块向外扩散。CPI 下行助长短期通缩可能,部分银行下调存款利率,引发降息预期。而央行 3 月降准后,短期内进一步降息概率并不高,基本面并不支持债券利率持续下行;信用利差持续压缩,叠加市场结构分化下,高收益债仍存在一定性价比。商品策略方面,在传统管理期货(CTA)策略的标配基础上,继续调高了黄金的配置比例,去美元化的全球央行黄金增配及避险配置目标使得黄金的配置价值更加凸显。

(来源:中证网,2023年5月15日)